

项目编号：ZYGJ-AK2025-001Z

2025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 水质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J-AK2025-001Z

项目名称：2025 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8666.6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8666.6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8666.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生活饮用水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8666.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获取磋商文件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络方式和网上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到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96592540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进行投标确认，投标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采购人名称为：由于采购人政府采购网账号名称暂未变更，现名称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992520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兴天元郡 10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1862777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31862777879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2	项目概况	2025 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3	采购预算	326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318666.67 元
5	交货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 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
--	---

		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 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货物（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及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96592540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货物（产品）技术文件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组织设计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

十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0.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设备供应、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税务等费用。

10.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0.4 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318666.67元），最高限价：318666.67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10.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4.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6、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第五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6）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的。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9.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 (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履约证明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3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且无缺项；
8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22.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最后报价 30 分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标	41 分	1. 质量保证（10 分）：提供所投消毒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得 5 分；提供所投消毒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得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响应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26 分）： 响应设备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16 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

		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3. 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5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环境管理体系③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④售后服务认证体系⑤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1项合法有效的体系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1.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设备库存核查、分乡镇备货计划、生产周期承诺、供货延误应急补货措施；②运输安装方案：不同型号设备的包装规范、运输防震措施、乡镇级卸货点规划、安装工具配备；③质量保证方案：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安装后试运行3天数据记录、质保期内月度巡检计划；④应急安全措施：运输途中设备损坏应急预案、安装触电防护措施、消毒剂泄漏处理流程；⑤验收方案：分型号验收指标、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乡镇级联合验收流程。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各方面内容中有详细描述； ②合理性：方案实施步骤科学清晰、合理可行； 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能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 3、赋分（满分15分）： ①供货方案：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运输安装方案：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质量保证方案：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应急安全措施：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验收方案：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1.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设备范围、地域范围、人员保障、备件保障等；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故障响应分级、质量问题补救、延误补偿、应急备用方案等；③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及内容、培训形式及频次、考核与支持。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培训方案：每满足1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业绩证明	5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类似业绩，每一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2.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3.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

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3.3 价格优惠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折扣，以投标企业最终的报价参与评审。

24、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5、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7.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7.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拒绝商业贿赂

29.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30、其他情况说明

30.1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9925206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兴天元郡 10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电话：131862777879

3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建设地点	采购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恒口示范区大道村3组、 鱼姐村1组、 恒大新天地社区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50g/h)	套	3	新增
2	恒口示范区大道村3组、 鱼姐村1组、	净化设施 (5T超滤设备)	套	2	新增
备注	1. 开挖沟槽铺设管道。 2. 场地平整、地面硬化。 3.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搭建净化设施的设备间。 4. 脚手架及其他安全措施费自行考虑。 5. 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三、设备参数

序号	类别	名称	技术参数
1	消毒设备	50g/h次氯酸钠发生器 (电解次氯酸钠)	由化盐装置、电解装置、整流设备、配兑水系统、自控装置和储药液箱等几大部分组成。其中核心部分——电解装置，由一组涂有铂、钌、铱、铈等稀有金属纳米涂层的钛材料做阳极和阴极，组成密闭的电解管容器。设备要求采用耐腐蚀材料，主机要求含电极板，设备产氯量达到要求的每小时50g。 1. 电极液位控制，保护电极使用寿命； 2. 自动溶盐箱防腐材质，50g/h设备容积不低于20L； 3. 溶盐系统含自动溶盐流量计，范围：6-60ml/min； 4. 冷却系统温控仪表，自动控温； 5. 进水调节手动阀门，自主开关调节； 6. 水洗/酸洗系统，自主拆卸极板清洗； 7. 内置储药箱，含高、低位自动控制系统，容积不小于10L； 8. 投加计量泵50g/h规格的流量不低于9L/H；含背压阀；

			9. 内置电解电源供电电源：220VAC，带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电压可调，电流可调； 10. 主机外壳材质：UPVC； 11. 电解槽材质：UPVC； 12. 阴阳极板材质：纯钛基材厚度$\geq 1.2\text{mm}$。表面涂层含有铂、钇、铈、铈等至少一种耐腐蚀成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电磁阀：220V 50HZ，常闭型； 14. 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全自动运行，具有控制显示屏。
2	净化设施	5T超滤设备	1. 超滤是利用多孔材料的拦截能力，以物理截留的方式去除水中一定大小的杂质颗粒。在压力驱动下，溶液中水、有机低分子、无机离子等尺寸小的物质可通过纤维壁上的微孔到达膜的另一侧，溶液中菌体、胶体、颗粒物、有机大分子等大尺寸物质则不能透过纤维壁而被截留，从而达到筛分溶液中不同组分的目的。该过程为常温操作，无相态变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中空纤维超滤膜是超滤技术中最为成熟与先进的一种形式。中空纤维外径0.14-2.0mm，内径0.2mm，中空纤维管壁上布满微孔，孔径以能截留物质的分子量表达，截留分子量可达几千至几十万。原水在中空纤维外侧或内腔加压流动，分别构成外压式与内压式。超滤是动态过滤过程，被截留物质可随浓缩小排除，不致堵塞膜表面，可长期连续运行。 1. 系统产水量：5m³/h； 2. 出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3. 配电要求：主机AC220V； 配置清单和数量 1. 砂滤器：$\geq \Phi 500 \times H1865\text{mm}$，1台；控制阀门1套； 2. 活性炭过滤器：$\geq \Phi 500 \times H1865\text{mm}$，1台；控制阀门1套； 3. 活性炭：实配； 4. 石英砂：实配； 5. 系统连接管路：1套； 6. 精密过滤器：1台； 7. 滤芯：5支； 8. 超滤主机：1套； 9. 超滤膜：10支； 10. 压力表：4个； 11. 流量计：2个； 12. 球阀：12个； 13. 电控：1套； 14. 机架：1套。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要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2年。

4.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5. **验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6. 水质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消毒设备应能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确保水质安全，设备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7. 运行维护

人工操作便捷简单：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投药消毒操作简单，经简单培训后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员能够独立操作。

8. 设备可靠性

（1）耐用性：设备应耐用，适应农村环境，具备抗腐蚀、耐磨损等特性。

（2）稳定性：设备应能长期稳定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验收，质保期以验收之日起算，两年后质保期结束。

9. 售后保障

（1）制造商授权：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消毒产品针对本项目获得制造商授权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并保证产品无产权纠纷。

（2）维修维护：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维修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3）产品认证：涉水产品应具备省级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设备需通过质量认证。

（4）售后服务：设备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和维修。

10、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货物（产品）和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发票交采购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完成。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执壹份，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YGJ-AK2025-001Z

2025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 水质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货物（产品）技术文件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组织设计
-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
- 十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交货安装期 （日历天）	质保期
2025年恒口示范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本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报价表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内容为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 注： 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内。
3. 如无备选产品配件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产品）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售后保障等。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性质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类似业绩					
注册资格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2)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人员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十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 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